

元谋县财政局关于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 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开展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按照《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0 年第 4 号公告)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州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办通〔2012〕110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 2020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情况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为管好用好财政项目资金,充分发挥财政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组织实施县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指导县级部门和推动全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照财政部《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与激励办法》完成县级安排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协调配合各业务股室和项目实施单位完成省州安排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支持配合好其他业务股室的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监测工作,利用好项目绩效管理的成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严格执行好“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财政资金项目效益管理的要求,按照《云南省县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云财预〔2018〕198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云财绩〔2019〕10 号)开展绩效填报工作。

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拟订全县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有关政策、制度，确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目标和要求；组织制定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建立财政绩效评价数据库；拟定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规划和年度计划，审定县级各预算部门（单位）预算支出的绩效考评目标；组织实施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考评，作出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宣传工作；指导和推动全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课题的研究。

三、按时完成 2020 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审核工作

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严格按照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视频培训会议精神和要求，我局认真开展了 2020 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审核工作，扶贫项目资金是包括用于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就业扶贫、危房改造、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生态扶贫、基本医疗、社会救助、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光伏扶贫、旅游扶贫、文化扶贫等项目的资金。按照工作开展要求对涉及的县级预算单位和乡镇进行了安排布置，采取财政部门发起绩效目标采集，流转 to 相关单位进行绩效填报，完成后上报财政部门审核的方式，对 2020 年扶贫项目资金进行全覆盖申报管理，组织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对各个项目绩效指标的内容进行汇审。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个别单位对预算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主要由于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尚未密切挂钩，

对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到位。二是成果应用有待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分配或调整的重要依据目前尚未执行到位。三是业务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不长，加上长期未进行系统的培训，部分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不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四是全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缺乏沟通和交流，同行之间很少有效对业务进行探讨交流，通用指标体系也达不到共享。

元谋县财政局

2021年2月4日